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2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2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會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55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則	67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訂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管理有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經營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家畜飼養；家畜屠宰；種畜生產；種畜經營；食品生產；食品經營；食品互聯網銷售；糧食經營；飼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食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

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畜牧漁業飼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中國產中草藥(不含中藥飲片)銷售；會議及展覽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有關範圍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股和境外上市外股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人和境外投人發行股。

前款所稱境外投人是指認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和香港特別行區、澳門特別行區、台灣區的投人；境內投人是指認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的股份，稱為內股。公司向境外投人發行的以外幣認的股份，稱為外股。外股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區的法定幣。

內股股東和外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明股，面值，以港幣認和進行交易的股。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由公司發起人認和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有限公司	3,440	40
合計	8,600	100

第十九條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發行不超過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則公司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額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本額25.4%；如超額配售權全部行使，則公司股本合計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額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本額28.1%。

第二十條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方案。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第二十三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股；

(四) 以期權方式向員工發行股份；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發發行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註冊股本。公司減註冊股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註冊股本時，必須製資產、債表及資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註冊股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30日內報上至公告3次。債權人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股本後的註冊股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章程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公司註冊股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有本公司股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異議，要求公司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公司發行的可轉為股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 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 定的 形 本公司股份的，應當 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 定、第(五)項、第(六)項的 形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 章、本章程 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 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 構對前述股份回 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 定的，從其 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 家有關主管 構批准 回股份，可以下列 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 回 ；

(二) 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 式 回；

(三) 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 式 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 構批准的其他 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 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 式 回股份時，應當事先 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 定批准。 股東大會以同一 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 除或者 前述 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 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 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 同意承擔 回股份義務和取得 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 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 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條 對 公司有權 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 市場或以招 式 回，其價格必須限定 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 式 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 。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 回股份後， 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形的，應當 之 起10 內註銷； 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 形的，應當 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

已定額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註銷已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面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公司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面餘額、為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面餘額、為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面餘額中減除；

2、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面餘額、為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股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回其股份的買回權；

2、變更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都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公司或者擬購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公司或者擬購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都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除或者免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行為。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資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免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形式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履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增加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務協助是誠實、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務協助的主、目的不是為、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務協助是公司某項、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註冊、回股份、調、股權、構等；
- (五) 公司、其、營範、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款(但是不應當、致公司的淨、產減、，或者即使構成了減、，但該項、務協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出的)；及
- (六) 公司為職工、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致公司的淨、產減、，或者即使構成了減、，但該項、務協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件(包括H股股、)，包括以下聲明，並指、及促使其股、過戶登記處，拒、以任何個別、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有人向該股、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 (一) 股份、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法、《特別、定》及公司章程的、定；

(二) 股份 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 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 公司章程或 《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 法 所 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 盡 直 盡 盡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停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股~~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股~~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股~~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於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於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股~~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而決

- (二) 轉讓 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 股，即H股；
- (三) 轉讓 據已付應 香港法律 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以及董事會所合理 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 有人，則聯名 有人之 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七) 任何股份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不 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董事會拒 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 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 起兩個月內， 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 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轉讓 據應備置 公司法定 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 。

第四十六條 發起人 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 有的公司股份及其 動 況， 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 有本公司股份 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 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 則》的相關 定。

第四十七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 構批准，公司內 股股東可將其 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 境外投 人，並 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 股可以轉 為外 股，且 轉 的外 股可 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 轉 的股份 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 定和 求。所轉讓的股份 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 股轉 為外 股並 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 股轉 為境外上市外 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 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標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期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截止時，名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儲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形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擁有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股票之前，沒有得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重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間及英文報刊(各至一份)。

- (四) 公司刊登準備補發股，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確認已香港聯交所內展了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香港聯交所內展了的期間為90。如果補發股，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印件郵寄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定的公告、展了的90期限滿，如公司未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股，。
- (六) 公司根據本條定補發股，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和補發股，的全部、用，由申請人、擔。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定補發股，後，獲得前述股，的善意、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善意、者)，其姓名(名稱)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任何由註銷原股，或者補發股，而受到損害的人無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各類別股東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屬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月內，向公司提出書面報告；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支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 2. 有權查閱和複印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 (a) 現任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住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公司自上一、☐年度以來公司☐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目及面值、為此☐付的、☐用、☐額、及☐每一類別☐回的證券☐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公~~股及外~~公~~股進行☐分)；
- (5) 公司最近一期的☐審計的、☐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6) 公司的特別決議；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供股東審閱)；
- (8) 已呈交中☐工商行☐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8)項☐件及其他適用☐件按《主板上市☐則》的☐求備置☐公司的香港☐ ☐

- (三) 以其所 股份為限承擔公司虧損及債務；
- (四) 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 定的 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 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 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 的，應當依法承擔 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 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 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六) 法律、行 法 及本章程 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 人 認 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 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 法 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 則所 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 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 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 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 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 公司、產，包括(但不限)任何對公司有利的 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 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 。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 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 有公司發行 10% 以上 30% (含 30%) 以上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 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 方式 (不論口頭或者書面) 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資 權，以達到或者鞏固 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 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 經營 方針和投資 計劃；
- (二) 選舉和更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 務預算 案、決算 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 案和彌補虧損 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 註冊 資本 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 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 更公司形式、 和清算等事項 出決議；
- (十一) 修 公司 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會計師事務所 出決議；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審計資產的30%的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抵押、□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十五) 對回 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法□和公司章程□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則所□求的其他事項。

□不違反法律法□及上市□相關法律法□強制性□定的 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 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 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 控制人□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 表決權的半□以上通過。

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法□或者公司章程中關□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定的行為，□公司造成損 的，應當承擔 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非□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 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 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上一會計年度□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時股東大會應□必□時召開。董事會應□任何下列□形發生之□起2個月以內召開□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不足《公司法》□定的人□或者，□本章程□求的人□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股本□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法□、部門□章、公司股□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則或本章程□定的其他□形。

□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求召集□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有□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份同□格式內容的書面□求，提請董事會召集□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到前述書面□求後應當盡快召集□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股□按股東提出書面□求□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到前述書面□求後30□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到前述書面□求後30□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90□以上單獨或合計□有□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

可以□董事會□到該□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股東大會召開十□前提出□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到提案後二□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提案的內容應當□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點和審議的事項□會議召開20□前通知各股東；□時股東大會應當□會議召開15□前通知各股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關投郵之□。

除本章程另有□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空~~已付的郵件送出，□件人□□以股東名冊登記的□□為準。對內~~空~~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至25□、□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至20□的期間內，□□務院證券主管□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家報刊上刊登，一□公告，□股股東，股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的信息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提出合併、回购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交易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選舉、罷免、修改或廢止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考核辦法、修改或廢止章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授權、變更授權或廢止授權公司辦理有關事項的議案；

(一) (面議式) 的《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應當□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時，備置□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箇

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七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限公司有關會議開會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計算代理人除外）。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需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投棄權票，或棄投票，公司計事該項表決結果時，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份額。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八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下列人員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有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贊成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被作為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條 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

第八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投一票。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務預、決算報告，資產、債表、利潤表及其他、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去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換和清算；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

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有或合併 有公司發行 外有表決權股份 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 擬選人。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 7 送達公司。
-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範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見以及被提名人表明 意 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 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 7 前發 公司（該7 通知期的開 應當不 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 及其 束 不遲 股東大會召開7 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 本 況。
- （四）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 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 件的期間（該期間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 的次 計算）應不 7 。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六） 遇有 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 。

第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 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 點 ；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

佈。如果有異議的，有權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點，會議主席應當立即點，。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點，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公司辦公時間免、查閱會議記錄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印件，公司應當核實股東身份並到合理、用後7日內把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條 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按本章程第 十三條至第 十七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可進行。

由境內外法律、行政法和上市規則的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

第九十二條 下列 形應當 為 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 該類別股份的 目，或者增加或減 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 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 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 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 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 權；
- (三) 取消或者減 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 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 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 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 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 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 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 幣 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 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 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 權或者轉 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 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 中不按比例 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 或者廢除本章所 定的條款。

第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 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 涉及本章程第 九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 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或者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公司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冊股東。公司計算上述起算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上市或上市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與有權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地~~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地~~股股東~~均~~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種~~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該~~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次~~、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地~~股、境外上市外~~地~~股，並且擬發行的內~~地~~股、境外上市外~~地~~股的~~總~~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總~~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地~~股、境外上市外~~地~~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公司內~~地~~股股東將其~~有~~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四) 全部或部分內~~地~~股轉~~為~~為外~~地~~股，且轉~~讓~~後的外~~地~~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董事任期從~~其~~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由~~~~其~~選出的董事~~繼~~任前，原董事~~應~~應當依照法律、行~~業~~法~~律~~、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有~~規定，~~繼~~行董事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快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致~~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由~~~~其~~選出的董事~~繼~~任前，原董事~~應~~應當依照法律、行~~業~~法~~律~~、部門~~規~~章和本章程~~有~~規定，~~繼~~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種~~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不違反公司上市 □ 相關法律法 □ 及監管 □ 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 □ 董事以填補董事會 時空缺，該被補行被術

第一百〇四條 未 〇 本章程 〇 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 〇 第三 〇 會合理 〇 認為該董事 〇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 〇 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 〇 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 〇 成。任何時候獨立非 〇 行董事不得 〇 三人並應佔董事會 〇 人 〇 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 〇 行董事可直 〇 向股東大會、 〇 務院證券監督管理 〇 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〇 況。

董事可以由 〇 理或者其他高 〇 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 〇 理或者其他高 〇 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 〇 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 〇 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 〇 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 〇 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 〇 行董事職務的人 〇 不得超過2名。

董事無需 〇 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 〇 行董事每 〇 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若獨立董事 〇 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 〇 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 〇 股東的 〇 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 〇 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〇 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〇 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 〇 營計劃和投 〇 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 〇 務預算 〇 案和決算 〇 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 〇 案和彌補虧損 〇 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註冊~~資本~~的 案、發行股 的 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 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 和出售、回 公司股 或合併、分立、 及 更公司形式的 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 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 聘公司 理、董事會 書；根據 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聘公司副 理和 務、責人等其他高 管理人員；
- (十) 決定前述高 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 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 案及制定章程 則；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的 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 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 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 理的工作匯報並 查 理的工作；
- (十六)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 審計~~資產~~的10%以上及30%以內、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 、抵押、 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 (十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八) 法律法 、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責如下事項：

-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形，以及出相應披露的形；
-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形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六) 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點性意見；
- (八) 提名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貸款等內部的經濟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召開至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董事長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經理提議時；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經理。公司、責任關係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經理。非直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於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於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召開董事會或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於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

事對公司、負償責任；但□證明□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求□記錄上對其□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案由董事會□書保存，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成與議事□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書1名。董事會□書為公司的高□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和□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聘。其主□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的□□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常工作；
-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安□有關會務，□責會議記錄，保□記錄的準確性，作□並保管會議□件和記錄，主動□有關決議的□行□況。對實□中的重□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人，□責□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求的報告和□件，□責□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完成；
- (四) □責協調和□公司信□披露事宜，建立□全有關信□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營決策及有關信□□；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七)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八) 執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重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經理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條 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制定公司具體章程；
-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聘副、理、務、責人等其他高管理人員；
- (六) 聘任或者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聘以外的、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利、獎懲制度；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時會議；
- (八) 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九) 決定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審計、資產的10%以下的、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產出售、、抵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理以外的其他高管理人員協助理工作，並可根據理的委託行使理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理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理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和本章程的定，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務、責人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聘。、務、責人應向董事會和理、責。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及本章程的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二）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三）檢查公司的財務；
-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幫助審計；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不執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一年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形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在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形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於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形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形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於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於記錄上對其於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於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 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 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 污、 、侵佔、 產、 用、 產或者破壞 會主義市場 濟 序，被判處刑罰；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 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 之 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 銷營業 照、責 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 銷營業 照之 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 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 犯刑法被司法 關立案調查， 未 案；
- (七) 法律、行 法 定不能擔任企業領 ；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 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 的 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 起未逾5年；
- (十) 公司股 上市 的有關法律法 所指定的 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 性，不因其 任職、選舉或者 格上有任何不合 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其營業範圍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行使其權利或者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相似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個人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不得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法律、行政法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知道的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授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知道的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 股東大會 知 的 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 產為自己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 受 或者其他非法 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 產，包括(但不限)對公司有利的 會；
- (八) 未 股東大會 知 的 況下同意，不得 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 實 行職責， 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 公司的 位和職權為自己 取 利；
- (十) 未 股東大會 知 的 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 用公司 金，不得將公司 產或者 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 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 定，未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 金 、 他人或者以公司、 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關間其他個若
- (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三) 未 股東大會 知 的 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 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 密信 ；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 ；但是， 下列 況下，可以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 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的配 或者未成年子 ；
- (二)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 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所 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 束而 止，其對公司商業 密保密的義務 其任期 束後 有 。其他義務的 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 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 何種 形和條件下 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 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 知 的 況下 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 定的 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直 或者間 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 有重 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 正常 況下是否需 董事會批准同意， 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 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 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 況外，董事不得 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 密聯 人(按適用的不時生 的《主板上市 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 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 ， 確定是否有法定人 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 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

。 董 理和其他高 董 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 求向董事會 了披露，並且董事會 不將其計入法定人 ，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 ，但 對 是對有關董事、監事、 董 理和其他高 董 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 的善意當事人的 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 董 理和其他高 董 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 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 董 理和其他高 董 管理人員也應被 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 董 理和其他高 董 管理人員 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 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 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 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 與其有利害關係，則 通知闡明的範 內，有關董事、監事、 董 理和其他高 董 管理人員 為 了本章前條所 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 式為其董事、監事、 董 理和其他高 董 管理人員 稅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 或者間 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 董 理和其他高 董 管理人員提供 款、 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 款、 款擔保。

前款 定不適用 下列 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 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 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 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 董 理和其他高 董 管理人員提供 款、 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 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 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 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 擴展至包括提供 款、 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 董 理和其他高 董 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 款、 款擔保，但提供 款、 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 定提供 款的，不論其 款條件如何， 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履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 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 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 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 應當包括下列 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 遵守《公司法》、《特別 定》、公司章程、《公司 及合併守則》、《股份 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 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 定的補 措 ，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 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 遵守及行本章程 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三) 本章程第一百 十三條 定的仲裁條款。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 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 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 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 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 況。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 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 定，當公司將被 時，公司董事、監事 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 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 是指下列 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 ；

(二) 任何人提出□ □ □，□ □ 使□ □ 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 定，其□ 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 □ 由□ . 受前述□ □ 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用，該、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 法□ 和□ 家有關部門制定的□ 定，制定公司的、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 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 起至12月31□ 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 每一會計年度□ 了時製作、務報告，並依法□ 審查驗證。

公司的、務報表應當按中□ 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 每次 □ 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 法□ 、□ □ □ 府及主管部門 □ 佈的□ 範性□ 件所□ 定由公司準備的、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簿外，將不另立會計、簿。公司的、~~公~~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務報告應當□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 以前置備□ 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務報告。

前款的、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公~~產、債表(包括中□ 或其他法律、行□ 法□ □ 定須予附載的各份□ 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 □ □ 算表(現金流量表)，或(□ 沒有違反有關中□ 法律的 □ 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務摘□ 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 21 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寄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文件人應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末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末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報告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製。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家規定相應的調整後，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依法繳納所得稅；
- (二)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10%；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議決定；
- (五)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金；
- (六) 向股東派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董事會決定。公司不得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主管部門定列入本公積金的其他入。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轉增前公司註冊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股款前已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可享有利，但股份有人無權預股款取其後宣派的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有境外上市外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款代理人。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取公司境外上市外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定的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股股東的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的前提下，對無人認領的股，公司可行使沒權，但該權力適用的有關時期限滿前不得行使。

如公司止以郵遞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股有人發送股單，則須定：該等股單未予提現，公司應股單連兩次未予提現後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單初次未能送達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 有人，除非公司 無合理疑點的 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 認股權證代替遺 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 式出售未能聯 的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的股，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 12年內最 應已派發3次股，而 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及
- (二) 公司 12年的期間 滿後， 公司上市 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向內 股股東 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 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 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 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 家有 關外匯管理的 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 法 另有 定，用港幣 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 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 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 出價。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 家有 關 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 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 首次股東年會 束時 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 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 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 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 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 求公司的董事、 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提供有關 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得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報。

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該空缺期間，公司如有其他任命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求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形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會計師事務所如解聘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形式辭去其職務。通知應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先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的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

述副本以郵寄已付的郵件寄到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務狀況報告的股東)，郵件人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所提及的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寄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式進行；
- (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寄式進行；
- (五) 以公告寄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意義另有所指外，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在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寄式發出，則按當上市地的要求同一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上市地的要求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寄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取中文、英文版本。也可以合理時間內提前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訂其取前述信件的格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條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本公司網站發佈信件的格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報章上刊登及並無阻止向登記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送達回單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七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取英文本或只取中文本，以及適用法律

和法 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 本或只發送中 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 案，按公司章程 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反對公司合併、分立 案的股東，有權 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 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 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前述 件還應當以郵件 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 合併或者 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 簽訂合併協議，並 製 資產、債表及、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 起10 內通知債權人，並 30 內 報 上公告。債權人自 到通知書之 起30 內，未 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 起45 內，可以 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 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 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 設的公司承。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 製 資產、債表及、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 起10 內通知債權人，並 30 內 報 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 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 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 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 關辦理 更登記；公司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 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

；

(司)

清算組應當遵 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 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 入和 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 清算組 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 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 產，分別 製 資產、 債表和、 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 的業務；
- (四) 清 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 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 起10 內通知債權人，並 60 內 報 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 到通知書之 起30 內，未 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 起45 內，向清算組 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 清理公司、 產、 製 資產、 債表和、 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組 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 關確認。

公司、 產按下列 序清償： 付清算、 用、 付職工的工 和 會保、 、 用和法定補償金， 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 產按前款 定清償後的剩餘、 產，由公司股東按其 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 的 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 清理公司、 產、 製 產、 債表和、 產清單後，發現公司、 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 應當將清算事務，交 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 束後，清算 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 報表和、 務、 冊， 中 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 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 起30 內，將前述 件報送公司登記 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 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 法 及公司章程的 定，可以修 公司章程。發生下列 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 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 法 修 後，章程 定的事項與修 後的法律、行 法 的 定相抵 ；
- （二）公司的 況發生 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 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修 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 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 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公司將修 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 關備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更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因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其參與的人，如果其一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其必須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中心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此項仲裁協議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 代表其本 亦代表每名股東。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 須 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 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制人」是指，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 關係、協議或其他安 ，能 實 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包含本 ；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 不含本 。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所 定的定義。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 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 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 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 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 起生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責 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 定，制訂章程 則並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章程 則不得與章程的 定相抵 。

(本 無正印，為《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蓋章)

股東：

山東鳳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公章)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公章)

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公章)

廣東鳳琴鳳祥股權投資(有限合夥)(公章)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